

股票代碼：5511



**德昌營造**

Te Chang Construction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地點：台中市力行路262-1號203會議室

#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4
(二)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6
(二)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附件	
附件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22
附件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23
附件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29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5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47
附錄六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7
附錄七 本公司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48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以下說明

### 〔附件一〕

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出「103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分析2014年全球經濟明顯復甦，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 GI)預測，2014年世界經濟成長率為3.3%，較2013年的2.5%，上升0.8個百分點。其中，先進經濟驅動世界經濟成長的角色顯著提升；新興事業體經濟亦穩步擴張，對全球經濟成長貢獻率相對大幅降低。惟美國債限問題及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逐步退場、歐元區金融體系仍然脆弱，以及新興經濟體資金流動不穩定性可能升高等因素，均可能使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面臨下修風險。

在國內經濟情勢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18日初步統計，102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2.11%。政府在公共投資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惟因財政運用空間有限，政府投資較101年減少280億元。近年來，政府為兼顧財政健全與提振經濟，積極發展公司部門夥伴關係，引導民間資源投入國內公共建設。102年底，政府辦理103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預期投資規模超過一億元的案件共20件，可望釋出商機483億元。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306,019千元，較101年度減少4,911,500千元，但由於各項目標達成，稅前淨利為771,293千元，每股盈餘4.32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2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85,650	
	利息支出	3,7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46%	
	估實收	營業淨利	45.65%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53.40%
	純益率		11.75%
	每股盈餘(元)	4.3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企業網路系統作業平台在102年度已逐步上軌道，為更強化公司部門間的協同運作，故在公司作業流程的管控，如何透過企業網路系統平台的改善及強化來不斷提升整體工作效能，這是我們持續努力的方向。面對現今環境嚴峻的考驗，本公

司在 103 年度仍積極推動營建管理系統的軟體更新工程，並投入 BIM 基礎應用及 3D 建模的技術研究及發展，期能做為未來公司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環境，仍具備應變外在環境改變的永續經營發展條件及能力。

103 年政府將持續落實執行愛臺 12 建設及其他公共建設，主要施政方向與政策重點在建設方面，將加強自由貿易港區建設、充實國際機場相關設施、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建設北中南都會區捷運路網、鐵路公路運輸效能升級等。如何以合理的成本成功掌握 103 年國家發展計畫，如桃園航空城、桃園機場第三航站、松山機場、高雄港建設、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軌道運輸、西濱公路等公共工程，將是本公司今年度重要執行目標。

展望未來，為因應國內政經政策的方向，本公司將本著自身的優勢，確實掌握本土營建資源，包括人才、建材、機具、設備、服務、乃至對法令手續的瞭解與業主的互動關係等，有效的提升各項業務的利潤。除了持續加強非公共工程領域業務的開發，如私人廠辦工程、土地不動產開發以及各區域的重劃工程。此外，面臨國際化的挑戰，在國外工程方面，本公司亦將以效率的組織團隊、建構順暢運作的流程與內控，以確保風險的規避與經營目標的達成。本公司於 102 年多次察視東南亞市場的開發，並將此區域列入 103 年度的發展計畫重點，期能拓展海外市場，為股東創造更大利潤。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政勇

經理人 陳豐中

主辦會計 詹中亮



## 報告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以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健均



監察人：陳士凱



監察人：林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及萬益東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同時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 至 2 頁及第 8 至 21 頁附件二。
-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623,492,81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525,904 元，加計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928,690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2,349,28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6,974,33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205,572,462 元。
- 2.本年度擬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5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計新台幣 433,316,46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計 772,256,002 元。
- 3.檢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2,525,904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928,6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7,454,5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23,492,81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349,281)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74,3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05,572,462	
減：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61,097,050)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72,219,41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2,256,0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781,179 元（現金紅利） 配發董監事酬勞 17,343,536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1.本期之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如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2.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3.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2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4,928,690 元，累積至 103 年 1 月 1 日為淨增加 4,928,690 元。
- 4.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為淨增加，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 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強化董事會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資本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擬自民國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72,219,4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221,941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及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4.本次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至 28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074	5	\$363,168	5	\$855,94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655	-	36,548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72,853	23	2,155,828	30	1,231,750	2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5,835	4	828,946	12	440,7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939	5	1,346,762	19	535,733	10
130X	存貨	347,315	4	347,315	5	399,842	7
1410	預付款項	71,789	1	90,521	1	139,51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093	1	33,246	1	35,6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90,859	46	1,115,851	15	1,150,781	21
	流動資產合計	7,142,412	89	6,318,185	89	4,789,938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2	-	7,813	-	9,1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273	1	69,273	1	69,2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1,026	8	560,033	8	407,39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84	1	62,840	1	64,1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248	1	72,297	1	20,400	1
1780	無形資產	6,107	-	6,141	-	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721	-	16,558	-	11,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45	-	20,150	-	5,20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60	-	4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856	11	815,505	11	587,308	11
	資產總計	\$8,040,268	100	\$7,133,690	100	\$5,377,246	100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	-	\$1,278,374	18	\$26,60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	-	39,979	1	-	-
2150	應付票據	327,309	4	656,877	9	516,515	10
2170	應付帳款	1,072,314	13	1,221,496	17	1,312,611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58	-	2,568	-	2,336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4,011	14	745,613	10	972,001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950	2	118,676	2	156,33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293	1	113,942	2	81,61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05	1	29,346	-	19,2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7,395	-	7,233	-
2335	代收款	2,038,356	25	71,579	1	48,16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128	1	38,995	1	48,113	1
	流動負債合計	4,889,419	61	4,324,840	61	3,190,788	5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30,467	2	137,86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737	-	4,02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92	-	9,265	-	10,84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6	-	680	-	3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48	-	143,149	2	153,060	3
	負債總計	4,894,667	61	4,467,989	63	3,343,848	6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4,388	18	1,183,925	16	954,778	18
3200	資本公積	135,583	2	135,583	2	135,583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708	4	227,490	3	175,6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3	-	19,029	-	12,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948	15	1,120,660	16	770,989	14
3400	其他權益	(10,669)	-	(20,986)	-	(16,231)	-
3XXX	權益總計	3,145,601	39	2,665,701	37	2,033,39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40,268	100	\$7,133,690	100	\$5,377,246	100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153,151	100	\$9,979,4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89,079)	(85)	(9,024,716)	(90)
5900	營業毛利	764,072	15	954,732	10
6000	營業費用	(138,621)	(3)	(159,142)	(2)
6900	營業淨利	625,451	12	795,5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4,168	3	96,2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66)	-	(24,429)	-
7050	財務成本	(3,633)	-	(19,45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835	-	6,2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404	3	58,602	1
7900	稅前淨利	765,855	15	854,19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2,362)	(3)	(159,847)	(2)
8200	本期淨利	623,493	12	694,3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	-	(4,0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8,613	-	(1,3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349)	-	6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17	-	(4,7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810	12	\$689,59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32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31		\$4.80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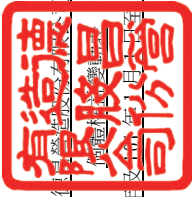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普通股股本	\$954,778		\$135,583	\$175,619	\$12,660	\$758,232	\$(328)	\$(16,231)	\$(2,470)	\$2,017,843
	-		-	-	-	12,757	328	-	2,470	15,55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4,778		135,583	175,619	12,660	770,989	-	(16,231)	-	2,033,398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71	-	(51,8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69	(6,369)	-	-	-	-
盈餘轉增資	229,147		-	-	-	(229,147)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57,287)	-	-	-	(57,287)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	694,345	-	-	-	694,345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85)	(1,370)	-	(4,755)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4,345	(3,385)	(1,370)	-	689,59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3,925		\$135,583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	\$2,665,70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3,925		\$135,583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	\$2,665,701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218	-	(70,2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14	(8,614)	-	-	-	-
盈餘轉增資	260,463		-	-	-	(260,463)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	(153,910)	-	-	-	(153,910)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	623,493	-	-	-	623,493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04	8,613	-	10,317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3,493	1,704	8,613	-	633,8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388		\$135,583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	\$3,145,601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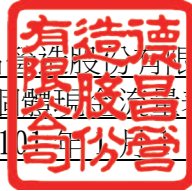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益	\$765,855	\$854,1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80	6,567
各項攤提	3,042	1,5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34	-
利息收入	(83,766)	(69,053)
利息費用	3,633	19,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195
處分投資(利益)	(62)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1,835)	(6,2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30)	379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7,893	(36,548)
應收帳款	282,975	(924,0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523,111	(388,204)
其他應收款	938,905	(809,369)
待售房地	-	280
預付款項	14,791	45,926
其他流動資產	(3,847)	2,3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3,128)	34,930
應付票據	(329,568)	140,363
應付帳款	(149,541)	(91,4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88,398	(226,389)
負債準備-流動	10,159	10,077
其他應付款項	16,741	(39,009)
其他流動負債	3,133	(9,118)
代收款	1,966,777	23,4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673)	(2,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75,683	(1,461,976)
收取利息	83,684	67,581
支付之利息	(1,143)	(15,062)
支付所得稅	(188,261)	(133,258)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669,963	(1,542,715)

~ 承上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2	3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4)	(5,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8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5	(14,94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008)	(7,386)
長期應收款(增加)	(260)	(400)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9,158)	(1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940)</u>	<u>(177,7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8,374)	1,251,7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9)	39,958
長期借款(減少)	(137,862)	(7,2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35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10)	(57,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80,159)</u>	<u>1,227,55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42</u>	<u>177</u>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26,906</u>	<u>(492,773)</u>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3,168</u>	<u>855,941</u>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0,074</u>	<u>\$363,168</u>
--	------------------	------------------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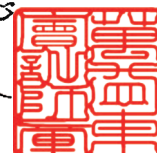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萬益東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6345 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5,709	9	\$693,559	10	\$1,061,03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188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701	-	36,861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20,641	24	2,249,252	31	1,295,64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113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09,129	4	828,946	11	510,97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39,406	5	1,399,123	19	535,807	9
130X	存貨	481,922	6	486,691	7	523,535	10
1410	預付款項	72,299	1	93,140	1	142,7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625	-	50,866	1	38,8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1,003	46	1,125,097	15	1,159,311	21
	流動資產合計	7,718,623	95	6,963,648	96	5,267,900	9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2	-	7,813	-	9,1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820	3	96,861	2	69,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22	1	80,366	1	82,3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9,248	1	72,297	1	20,400	1
1780	無形資產	10,009	-	9,796	-	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770	-	17,434	-	13,1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722	-	20,205	-	5,34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60	-	400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743	5	305,172	4	199,938	4
	資產總計	\$8,122,366	100	\$7,268,820	100	\$5,467,838	100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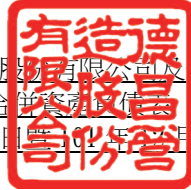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10,000	-	\$1,278,374	18	\$31,606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5	-	39,979	1	-	-
2150	應付票據	332,275	4	657,873	9	530,111	9
2170	應付帳款	1,094,125	13	1,245,029	17	1,341,627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46,814	14	777,892	11	972,002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527	2	127,147	2	165,94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2,872	1	120,039	2	83,0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505	1	29,346	-	19,26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2,155	-	9,627	-	7,393	-
2335	代收款	2,038,357	25	104,196	1	48,1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797	1	38,976	-	48,080	1
	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2	61	4,428,478	61	3,247,291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7,213	-	159,835	2	169,30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987	-	4,06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03	-	11,136	-	13,4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27	-	680	-	3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343	-	174,638	2	187,149	3
	負債總計	4,976,765	61	4,603,116	63	3,434,440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4,388	18	1,183,925	16	954,778	17
3200	資本公積	135,583	2	135,583	2	135,583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708	4	227,490	3	175,6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3	-	19,029	-	12,6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948	15	1,120,660	16	770,989	14
3400	其他權益	(10,669)	-	(20,986)	-	(16,23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45,601	39	2,665,701	37	2,033,398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3	-	-	-
3XXX	權益總計	3,145,601	39	2,665,704	37	2,033,398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22,366	100	\$7,268,820	100	\$5,467,838	100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5,306,019	100	\$10,217,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91,323)	(85)	(9,232,646)	(90)
5900	營業毛利	814,696	15	984,873	10
6000	營業費用	(155,297)	(3)	(175,348)	(2)
6900	營業淨利	659,399	12	809,52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8,368	3	97,7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2)	(1)	(25,402)	-
7050	財務成本	(3,772)	-	(19,5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94	2	52,751	1
7900	稅前淨利	771,293	14	862,27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7,800)	(3)	(167,931)	(2)
8200	本期淨利	623,493	11	694,34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3	-	(4,07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8,613	-	(1,3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349)	-	6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17	-	(4,7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3,810	11	689,59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3,493	11	\$694,3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33,810	11	\$689,59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32		\$4.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31		\$4.80	

董事長：黃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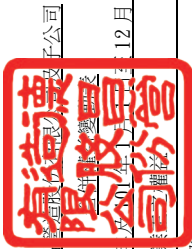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海味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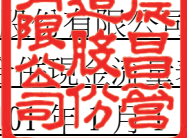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4,778	\$175,619	\$12,660	\$758,232	\$(328)	\$(16,231)	\$(2,470)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2,757	328	-	2,470	-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954,778	175,619	12,660	770,989	-	(16,231)	-	-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871	-	(51,8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369	(6,369)	-	-	-	-
盈餘轉增資	229,147	-	-	(229,147)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57,287)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
民國 101 年度淨利	-	-	-	694,345	-	-	-	-
民國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5)	(1,370)	-	-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4,345	(3,385)	(1,370)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3,925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	\$3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83,925	\$227,490	\$19,029	\$1,120,660	\$(3,385)	\$(17,601)	-\$-	\$3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0,218	-	(70,21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614	(8,614)	-	-	-	-
盈餘轉增資	260,463	-	-	(260,463)	-	-	-	-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	-	-	(153,910)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
民國 102 年度淨利	-	-	-	623,493	-	-	-	-
民國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4	8,613	-	-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3,493	1,704	8,613	-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44,388	\$297,708	\$27,643	\$1,250,948	\$(1,681)	\$(8,988)	-\$-	\$3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益	\$771,293	\$862,2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22	7,088
各項攤提	3,043	1,5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734	
利息收入	(85,650)	(70,748)
利息費用	3,772	19,5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	297
處分投資(利益)	276	(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531)	378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8,160	(36,861)
應收帳款	328,611	(953,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13)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9,817	(317,969)
其他應收款	959,832	(863,114)
待售房地	4,769	(15,403)
預付款項	16,838	46,796
其他流動資產	11,241	(12,0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74,026)	34,214
應付票據	(325,598)	127,214
應付帳款	(151,254)	(97,1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68,922	(194,110)
負債準備-流動	10,159	10,077
其他應付款項	16,797	(40,210)
其他流動負債	4,821	(9,104)
代收款	1,934,161	56,0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33)	(2,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48,595	(1,447,467)
收取利息	85,535	69,249
支付之利息	(1,170)	(15,302)
支付所得稅	(196,639)	(135,67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36,321	(1,529,197)

~ 承上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減少	(30,464)	1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7,959)	(27,5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88)	(5,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3	948
商譽(增加)	(247)	(3,6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3	(14,85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009)	(7,394)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260)	(400)
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入	-	5,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91)	(53,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8,374)	1,246,7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84)	39,958
長期借款(減少)	(140,094)	(7,2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7	350
發放現金股利	(153,910)	(57,287)
非控制權益(減少)	(3)	(6,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2,318)	1,216,4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38	(1,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559	1,061,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709	\$693,559

董事長：黃政勇



經理人：陳豐中



會計主管：詹中亮



〔附件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 <u>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之水準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 <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業務需要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u> <u>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特訂定本程序。</p>	<p>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規定，特訂定本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之一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li> </ol>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一)~(三)：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ol>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七):略。</p> <p>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七):略。</p> <p>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三條之三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一~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一~四:略</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應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後附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應公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後附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p>	配合法令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九條	<p>資產鑑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資產鑑價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p>	<p>配合法令修訂</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p>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p>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附件五〕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獨立董事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附錄一〕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九、H701080 都市更新業。  
十、F111090 建材批發業。  
十一、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十六、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七、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十八、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十九、I102010 投資顧問業。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一、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八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



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十條 股票有過戶、遺失或毀損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議，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薪資及其他報酬，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之水準

給付，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長核備。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為限。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依證管會（八六）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本規則。
- 二、本公司股東會會場設簽名簿供出席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指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依據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之一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一、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書面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

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有增減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三條之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交易完成後交易憑單的即時提供。
    - (5)交易契約的保管。
  2. 會計部門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會計帳務處理。
- (4)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
- (5)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一)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下須經董事長核准，每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核准。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皆須提報董事會核准。

(二)績效評估

會計人員須定期計算當期淨損益並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營業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 (2)避險性交易不設定損失上限。
2. 特定用途交易：
  - (1)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淨累積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 10% 為原則。
  - (2)本公司整體特定用途之交易性操作部位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 10%。
  - (3)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之 10 %。
  - (4)如全部或個別損失已逾上限，需即刻採取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分散並充分了解交易對象，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之風險。

(二)市場風險管理：

1. 採取審慎保守之避險或交易策略。
2. 隨時掌握金融情勢變化，注意市場價格變動造成公司財務狀況之風險，採分散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資產價格之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定之，並依本程序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核准權限：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經理
股 權 投 資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壹億元	核備	決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非上市或 上櫃公司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仟萬元~伍仟萬元	核備	決	審	擬
		壹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公債、公司債、 國內受益憑證、 海外共同基金、 存託憑證		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壹億伍仟萬元	核備	決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不 動 產	營業用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億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擬
	非營業用	伍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伍仟萬元以下	核備	決	審	擬
會員證		壹佰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佰萬以下		決	審	擬
無形資產		壹佰萬以上	決	審	審	擬
		壹佰萬以下		決	審	擬
其他 固定資產		參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擬
		參仟萬元以下		決	審	擬

### 第五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管理部。

### 第六條 應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後附規定格式，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之不動產，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
-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三、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四、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八條 應公告內容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 第九條 資產鑑價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本條第一、二、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依稽核計劃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二條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 1.103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 2.103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3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六〕

##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全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點五，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營造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為持續擴充規模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 30% 以上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經營之資金需求狀況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80% 為限。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781,17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分派新台幣 17,343,536 元。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4.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尚無差異之情事。

〔附錄七〕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3年4月20日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0,832,911 股	25,949,809 股
全體監察人	1,083,291 股	10,703,426 股

職 稱	姓 名	103年4月20日持有股數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政 勇	15,323,502 股
董 事	盧 俊 源	1,168,608 股
董 事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 棟 綱	15,323,502 股
董 事	陳 國 立	4,006,446 股
董 事	陳 豐 中	1,367,222 股
董 事	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連 發	901,991 股
董 事	林 河 州	3,182,04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949,809 股
監察人	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健 均	6,045,165 股
監察人	陳 士 凱	4,658,261 股
監察人	林 淑 玲	0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703,426 股

註：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144,438,820 股。